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补选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权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孙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7年4月26日